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譯本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78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87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5 及 6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來信收悉。

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不時在每周首長級人員會議上，以及經由其他內部溝通渠道，向我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秘書長」)匯報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重要事情。專員通過與旅發局的管理層溝通、出席委員會和理事會的會議、及與旅遊業界接觸的過程中，得知這些關於旅發局的事情，包括財務預算建議和運用公帑等事宜。

舉例來說，現任專員曾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向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局長)匯報，她關注有關旅發局高級職員薪金的建議增幅，以及加入容許高級職員提前終止聘任合約條款的安排。專員在聽取局長的意見後，便向理事會主席和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傳達我們的關注，並在其後的理事會會議上再度提出。此外，前任專員亦曾要求旅發局檢討其運用公帑及招聘的既定政策、指引和程序，並向局長匯報有關進展。

專員向秘書長匯報這些關於旅發局的重要事情，以支援秘書長履行其為旅發局資助金管制人員的職責。專員作為理事會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就旅遊政策及設施的最新發展向旅發局總幹事提供意見，以便旅發局制訂旅遊宣傳策略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達至政府的政策目標。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由總幹事領導的旅發局管理層應遵循關於受資助機構的適當程序和步驟。事實上，在通知旅發局局長已批准理事會所提交的收支預算和工作計劃書時，專員和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曾多次提醒總幹事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旅發局管理層有責任充分了解有關條例的規定，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及《公共財政條例》，並向理事會匯報日常執行規管公共資源運用的適當程序時出現的例外情況。旅發局管理層和理事會由內部法律顧問支援，法律顧問可就旅發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遵守有關法例的事宜上提供意見。在這方面，副總幹事的職責表清楚包括監督“法律顧問、資訊系統及業務流程”。

至於在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 2005 年 5 月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LC Paper No. CB(1)1647/04-05(03)）中，提及有關旅發局對在北京和上海開設的旅客諮詢及服務中心（下稱「諮詢中心」）可以每年接待約一百萬名旅客人次的估計，有關的資料是根據旅發局向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和理事會申請審批擬開設兩所諮詢中心時所提供的文件。擬在北京和上海開設的諮詢中心，均會選擇位於市中心的大型購物商場/區，旅發局估計在該些場所每天的人流可達五萬至八萬人次。旅發局由此估計擬開設的諮詢中心每天的人流可達約 1,500 人次。理事會在考慮其他因素的同時，接納有關的估計，並批准有關開設諮詢中心的建議。旅發局是基於這估計而估算兩所諮詢中心每年可接待共約一百萬名訪客人次。因此，旅發局或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並無任何誤導立法會的意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旅遊事務專員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審計署署長

L:\TC_HKTB_Audit_Report\Letter_PAC_SCED_chi.doc